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調整照顧服務費之補助基準至每小時 200 元，並規定時薪不得低於 170 元；對於領有照服員技術士證且服務滿 130 小時之居家照服員，增列每月 1,000 元專業加給。預計居家照服員實領薪資可自每月 1 萬 9,500 元提升至 2 萬 3,100 元，調增 18%。</p> <p>2. 勞動部依據衛福部所訂「照服員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作為施訓規範，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每年培訓約 6,000 人。</p> <p>3. 104 年度起於補助辦理照服員訓練課程之審查指標中，將「就業輔導」項目之權重提高至 30%，訓後就業率已逐年提升至 105 年的 70%。</p> <p>4. 勞動部自 95 年 1 月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透過經衛福部指定評鑑等級優等以上之醫院或精神科醫院醫療團隊(至少 2 人以上)評估失能需求後，經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服員就業，仍無法滿足需求者，始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p> <p>5. 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核定長照 2.0，將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分為照顧服務人力（包括照服員、社工人員、各類醫事人員）與照顧管理人力（包括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衛福部依據各縣市之老年失能人口數及長照服務量整體規劃照管人力，配置各縣市設置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人力，該部並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薪點標準，訂定照管專員聘僱條件及薪資等級，由地方政府聘任照管專員，受理民眾之申請、資格審查、訪視評估、擬具照顧計畫等。</p> <p>6. 勞動部於補助辦理照服員訓練課程相關申請作業，將「與長期照顧資源之聯結度」列入重點審查項目；105 年起將推動「自訓自用」，鼓勵居家及社區服務單位參與培訓工作，提高結訓後學員投入長照服務意願。</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6.05 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1.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9 日訂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落實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優先進行整建維護補強或拆除重建，並視實務執行需要調整補助項目、補助經費撥款方式及經費核銷作業，內政部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前開辦法，並於同日發布其作業須知，使補助內容更符合民眾所需；為鼓勵民眾自主推動都市更新，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5 年 3 月 14、16、18 及 21 日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舉辦 4 場自主更新教育研習，共計 452 人次參加，期許透過政策宣導、主題課程研析，提升民眾都市更新專業知識。</p> <p>2.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係配合「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明定建築物經耐震性能初步評估之申請案，得優先補助；同時增訂地方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增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以提升民眾自主更新之財務可行性。其中，地方政府可增列補助經費之工程施作項目包括增設昇降機設備，期增加都市更新實施誘因。</p> <p>◆其他績效 老人共餐人數增加，放寬老舊建物增設電梯門檻</p>	